

度

支

奏

議

度支奏議目錄

山東司四卷

題催速解兩淮兩浙鹽課疏

題覆兩淮考成銷引各官疏

覆縣丞傅懋禮條陳兩淮鹽法疏

覆廣西進繳鹽法 勅諭疏

題覆福建鹽引加課助餉疏

題覆兩淮未完鹽課應速補解疏

題覆北城考成捕鹽各官疏

題覆東省票塩增課并銷票事宜疏

題覆催補借用塩課修葺廣陵城垣疏

題覆四解淮課溢額紀錄塩院運使疏

題覆遼鎮淮引徵課行塩事宜疏

題覆蜀省開荒并塩政并課疏

題覆遼鎮塩引仍輸本色并煎塩稅鍋事宜疏

題覆閩省考成銷引各官疏

題覆北城考成捕塩各官疏

題覆工部分餉助工疏

題履遼鎮塩糧米價并辦納規制疏

度支奏議卷之四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題催速解兩淮兩浙鹽課疏

題爲邊餉所在告亟鹽課報解無聞懇乞

聖明立限催督以解倒懸事山東清吏司案呈查得  
兩淮運司歲該新舊鹽課不下百萬向分春秋  
二運解部後因漸壓漸遲隨該本部題令四季  
徵解務期速完以復見徵之規續該巡鹽御史  
鄧啓隆設法儉徵壓解通完見徵如舊崇禎二

年春課已於八月到京交納矣其舊餉秋  
該三十五萬三百餘兩新餉秋運尚該四萬  
千三百一十八兩零又該新議積引餘銀一  
四萬七千六百一十二兩零助工改助餉銀  
七萬八千六百一十八兩零此三項者奉

旨已久附於正綱措辦例應九月起解十月到京至  
如和合食鹽二萬三千三百三十八兩零吉  
鹽引六萬八千兩遼鎮三年引價九萬五千  
百五十三兩零雖具題自今年鹽臣業已認

約以年終續完迄今時入仲冬尚無起解日期  
報部萬一延遲不至則關寧薊永以及宣大山  
陝諸鎮軍餉將何給發又兩浙鹽課亦應當年  
全完今查春運雖完而秋運七萬二千五百兩  
真原增新餉一萬五千兩新題助餉銀三萬一  
千一百三十三兩八錢三分俱尚未到相應  
并題催速解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九邊  
軍餉半資鹽課而兩淮鹽課每解數十餘萬實  
當天下運司之強半是以每年凡遇准課一到

朝廷之外府而邊戍之命脉也其次則兩浙鹽運  
係待哺之資應時之需目今三冬將半秋運  
然新卒既增援兵未撤荷戈之卒既不勝啼餓  
號寒之苦司計之臣又豈有點鐵化金之術兩  
淮與兩浙鹽臣素切急公諒無世視但饑渴已  
甚朝難待夕不得不藉

明綸之煥布以成九邊之解澤也伏乞

天語叮嚀着令兩淮兩浙鹽臣與該運司將本年



舊鹽課立刻起解兼程陸運定限歲裏到京使  
運司有拯溺救焚之急則臣部免仰屋束手之  
嘆如歲裡不至則臣部無死所而兩運司亦難  
自這溺職之罪矣無謂臣部今日不言也相應  
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兩浙巡鹽御史并  
劄兩運司遵照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這兩淮兩浙新舊鹽課係兵餉急需如何秋  
至冬未解着各巡鹽御史嚴督該司依限速運毋  
得遲悞取究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兩淮考成銷引各官疏

題爲邊餉缺乏鹽課稽遲乞

賜照例考成以預儲蓄以濟兵食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兩淮巡鹽御史鄧啓隆題前事等因本年十  
月十九日奉

聖旨鹽係民間日需如何銷引不能及額總因私販  
盛行以致正鹽反壅有司官才力可知這查叅各  
官着戶部分別議罰還責成巡鹽御史以後着實

種飭毋得僅循故事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  
到部送司案查天啓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部  
題覆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孫之益叅罰銷引不  
及各官議將以後查叅照京邊錢糧事例未完  
二分以上任俸督銷未完四分以上降俸二級  
戴罪督銷任俸降俸等官雖遇行取陞遷俱不  
准起送完日聽巡鹽御史具題開復未完六分  
以上降職二級起送吏部調用未完八分以上  
及一引不繳與縱販私鹽通無拿獲者按鹽例

史訪實叅處革職爲民凡有司考滿查照原題  
係省屬者申明本布政司係直隸者申明本道  
俱移關鹽法道查回銷引完至八分者方准起  
文造冊轉報其各官罰俸丁憂者于起復衙門  
陞任者于陞任衙門扣罰罰過俸銀類解本部  
濟邊業奉

欽依遵行在卷今據巡鹽御史鄧啓隆所叅崇禎元  
年正月起到二年九月止一應所屬銷引不及  
分數各官俱應照例分別議處案呈到部該臣

等會同太子太僕都察院左都御史  
看得

國家財用自田賦而外惟鹽課是賴顧鹽課之遲  
速關軍

國之緩急而銷引之完欠又關鹽課之盈虧故考  
成之法與田賦等也查向年沿習舊套查叅每  
每遲壓今兩淮鹽臣鄧啓隆舉崇禎元二兩年  
各州縣賣銷鹽引通行查奏洵足以飭

功令而震懾臣工免謹一一而覆按之如元年銷引

不及八分陳州署印州同今陞山西都司經歷  
王用貢陳州知州今陞直隸池州府同知沈雲  
從署印布政司理問今陞廣西忠州同知朱一  
元商城縣署印儒學訓導今陞河南原武縣儒  
學教諭熊兆禎泗州知州今陞福建興化府同  
知張鳳墀署印本府丁憂同知林朝錦天長縣  
掌印今調應天府江寧縣知縣任道統丁憂知  
縣臧太初不及七分真陽縣署印儒學教諭今  
陞江西南安府學教授湯自立新蔡縣回籍知

縣趙勉二年不及八分南水縣魏劾  
并息縣知縣李久照泗州丁憂知州王臣直  
印淮安府通判今陞

榮府審理正陶安齡被劾知州邵豫立天長縣丁  
憂知縣臧太初不及七分新蔡縣署印本府通  
判今陞

吉府審理正吳好古穎上縣署印儒學教諭權世  
準以上各官俱應任俸督催但查王用貢沈雲  
從朱一元熊兆順張鳳墀任道統湯自立吳



古俱已陞轉離任權世準係暫署官林朝錦城  
太初王臣直俱丁憂制勢難督銷且念未完不  
多合各罰俸六個月陞轉者於陞任衙門丁憂  
者於起復衙門扣罰李一井邵豫立俱經被劾  
趙勉已經回籍罰無可施陶安齡二年分全不  
銷引李久照元年不及五分俱法應另議者也  
元年分不及六分沈丘縣署印本府蔭較今陞  
襄府審理正王世卿亳州署印本府通判今陞湖  
廣衢州府同知于先芳不及五分息縣知縣奎

大照二年不及六分羅山縣署印本府通判

陞

淮府審理正李管道不及五分陳州衛指揮胡守  
祚邳州知州劉散以上各官陞任者於陞任衙  
門見任者於見任衙門俱應降俸二級俟各該  
地方銷引完日具題開復者也元年不及四分  
西華縣署印陳州儒學訓導今陞貴州銅仁縣  
知縣顏師孔息縣署印本府通判今陞陝西河  
州知州本應乾息縣知縣今降江西按察司簡

較招以讓宿遷縣知縣今降山東布政司照磨  
吳錫不及三分新蔡縣署印儒學教諭今陞河  
南南陽衛經歷安所志二年不及四分確山縣  
被革知縣李枝蕃贛榆縣知縣今陞山東莒州  
知州謝啓廷以上各官除李枝蕃已經褫革安  
所志二年全未繳引另當重議外其餘均當降  
職二級赴部調用者也元年不及二分舞陽縣  
署印本府照磨今陞

楚府審理正麥大積不及一分西平縣署印衛經

歷江中注全未銷引西平縣調簡知縣是所  
懷遠縣知縣今降河南按察司簡較史諫山陽  
縣署印本府去任同知連躍清河縣丁憂知縣  
王嘉量桃源縣署印本府通判今陞

榮府審理正陶安齡沐陽縣署印海州判官今陞  
楚府護衛經歷劉在璟山陽縣署印儒學訓導今  
陞湖廣蘄州衛經歷江中秀海州署印同知今  
陞

福府審理正李節之去任知州段九章柘州署印

本府同知張年齡署印本州學正馬天驥宿  
縣署印淮安衛經歷謝賜誥署印邳州同知  
陞

荆府審理正唐之隆睢寧縣署印本府通判今陞  
榮府審理正陶安齡二年全未銷引新蔡縣署印  
儒學教諭今陞河南南陽衛經歷安所志贛榆  
縣署印海州同知今陞四川行都司經歷童承  
球沐陽縣知縣程接孟海州知州王崇士邳州  
署印本州學正馬天驥睢寧縣署印本府通判

金陸

榮府審理正陶安論以上春官內除王崇士鹽  
疏稱地方災荒戶口逃亡無從銷引且查人  
物故相應免議外其餘各官一任私販之盛行  
莫知禁詰以致官鹽之壅滯溺職奚辭所當  
例褫革以示懲創者也夫銷引不及格者舊例  
止於降處今新例照依京邊錢糧以至褫革信  
無遺法矣但京邊新餉完不及格者猶有寬假  
之例而銷引則否此豈重于京邊新餉乎良

往日查叅甚少臣部止拘成案擬覆未經叅酌  
今已漸多亦有方行查叅而旋稱銷盡者若不  
與京邊同一寬限以開補過之門似非

聖世公平之法合將未完六分以上及全未繳引行  
令該管衙門離任者責令接管督銷見任者勒  
令戴罪督銷果能於三月內銷完卽聽巡鹽御史  
移文臣部題

請開復如過限不完者臣部卽移咨吏部仍照原疏  
降革是於震肅之中而寓鼓舞之機實

聖明策勵之宏慈也再照鹽法叅罰必須

年之引則官皆見任人知愛鼎一經挫抑奮厲

自新今兩淮業已連叅元二兩年矣轉盼四年

卽當查叅三年者以後務要年叅一年以完

內之事仍令申飭運司鹽道以後查覈考成毋

得舍見任而徒處破甑毋得寬甲科而僅議明

經必令繳引以爲憑勿據空冊以開報如有州

縣以少作多以欠作完運司鹽道據實開送鹽

臣以憑指叅倘運司鹽道阿徇隱蔽亦聽鹽臣



糾劾則官引常疏而鹽課未裕矣相應通行各  
該巡鹽御史着實舉行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并都察院轉行各該巡鹽并帶  
管鹽法巡按各御史轉行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鹽法關係邊餉這銷引不及各官照例罰治并  
未完六分以上的姑寬限定奪俱依議立法考成

原責後效

原責後效

瑣員塞責何裨勸懲今後著巡鹽御史逐年查核  
嚴行甄別其運司鹽道開報完欠必以繳引爲據  
不得但憑空冊致滋欺飾該部院通行嚴飭欽此

覆縣丞傅懋禮條陳兩淮鹽法疏

題爲淮鹽未臻實效再陳利弊源委速濟軍需永  
圖經久事山東清吏司叅星崇禎三年十月十六  
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候選縣丞傅懋禮奏  
前事等因本年十月十三日奉

聖旨傅懋禮再陳鹽法有中事窺該部酌議具奏  
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古稱民不加賦而

國用饒者無過鹽利而兩淮鹽利甲于天下故故

皇上軫念

國計論修鹽政一時大小臣工罔不各據所見  
候選縣丞傅懋禮亦有直陳兩淮鹽利一疏  
疏中所云謂將淮南未行額鹽七十餘萬分  
十綱附銷以原定新引五十餘萬類爲一綱  
行此外又議集各商籌增新引三十餘萬并  
倉鹽給商以省商人買鹽之費此其條陳之  
槩也及查淮南淮北每年額行新引七十餘

刊有綱冊乃額行之鹽無容擬議會鹽給商  
係

祖制臣部仍還各商但令納遠餉銀七萬兩已經採  
題覆而懋禮再行具奏之意不在是也惟稱淮  
南有納銀未行之引七十餘萬欲將二十二萬  
積引之窩內以七萬附銷舊引而以十五萬  
窩增行新引三十餘萬臣部當茲匱乏之秋豈  
不樂聞其說但兩淮自黃山波累浮課橫行之  
後引鹽尚未盡疏元氣尚未盡復其應解歲

尚不能盡完者能多集於額外乎且

饒京主事王珍錫之議止就二十二萬舊引  
窩改行新引共增引價餘銀三十餘萬不欲  
爲紛更以成竭澤之漁今懋禮復申前議謂  
商有見在之窩有未行之引宜招新商另行  
引又謂析楊追比鄰於套搭若爲綱商甦困  
者但幾微之辨不可不察臣請得而訂正之  
議每年欲附銷納銀未行之鹽七萬則歲虧  
價餘銀九萬有奇行之十年則虧課九十餘

此議之不可行者一也淮南原止二十二萬引舊窩如銷積引七萬則止遺十五萬引窩若增新引三十餘萬是以一引而行兩引之也夫行鹽之地止此州縣食鹽之民止此戶口多增之鹽將從何處銷賣此議之不可行者二也從來兩淮行鹽以正綱爲主一年一字按而銷故鹽曰綱鹽引曰綱引窩曰綱窩商曰綱商皆三百年來爲

朝廷輸課之商世業相傳無容爭越卽改行二十

萬新引外通因

新引商則舊商也若於綱商之外別立新商引之外別立新引兩分必兩持兩持必兩爭知無一種奸商乘舊商之追比不前而鑽行引以壅舊引者乎此議之不可行者三也且引多則鹽多鹽多則引壅引壅則課虧勢固相俛理所必致以若所爲舊課必逋而析楊追比于套搭是欲增課而反以阻課欲懲商而反病商其爲鹽法之害有不可勝言者端胡可



也故臣謂幾微之宜察者此也若夫割沒一  
原以湊京解之不足其來已久向因兩淮割  
每引帶鹽二十斤徵銀止及一錢而私行夾  
者反無筭故用臺臣饒京張養議題定制沒  
二錢每引共帶鹽四十斤其遺餉帶鹽七斤  
兩俱在其內此外再有附餘卽以私鹽論  
徵杜漸可謂周矣且本年七月內鹽臣鄧啓  
有遵

旨措餉一疏已干原額外報增割沒銀十萬餘兩

不宜准帶制似非大通之論未便准從者也

合無

勅令兩淮鹽臣果能額外增引不妨正課則聽其自行如謂新引一增額引必壅則不若照舊之條便也既經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具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傅懋禮條陳鹽法如附銷舊引則虧引價  
餘銀增行新引則鹽多必壅另招新商則恐啓爭  
擾持論甚晰但納銀未行之鹽終當作何銷汰額  
外議增之引是否不妨正課准帶割沒之外果否  
盡絕附餘還行該巡鹽御史悉心諮畫從長確酌  
具奏欽此

覆廣西進繳鹽法 勅諭疏

題爲進繳

勅諭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廣西監察御史汪應  
元奏前事等因本年十月十九日奉

聖旨這奏繳勅諭知道了據勅中所載鹽法將每年  
出入之數查覈奏繳前汪應元奏乃是天啓三四  
年分的與勅書事理全不遵符此等相沿習弊今  
須釐飭一新着該部院查議來看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又奉本部送據御史汪應元揭  
西鹽法每歲支鹽本三萬有奇齎赴廣東貯作  
塩價其間水手艚船包籐秤子之費不下四千  
餘金每年額定一運分爲兩起上半年爲頭運  
下半年爲尾運差委府佐充爲運官往粵東押  
解鹽艘到省貯廠轉賣湖南地方取其鹽息以  
爲粵西兵餉巡按御史遵奉

勅書每年查盤一次將出入之數及剩餘若干一  
查數明悉具奏造冊繳部此成例也時因向來

運官與水手貓鼠狎習沿途阻滯甚有兩年始  
完一運者致今年分遷延子年之鹽卯方行及  
其積漸愆期所從來矣除已往運官吳邦儒等  
俱經罰治外今查天啓六年巡按御史王政新  
奏報鹽利纔及天啓二年分第五十運之鹽嗣後  
巡按御史曾應瑞以例陞回籍未及查報巡按  
御史汪若極以請

告回籍又未及查報是以職所接查者正該天啓三  
年分五十一運四年分五十二運也職思鹽法

軍餉所關豈得延緩故自本年三月十一日  
事以來無日不以鹽法一事講求諸弊務在清  
釐隨即牌行布政司查盤天啓三年四年鹽法  
出入之數及完欠幾何支銷幾何餘息幾何務  
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撤數目逐一詳報  
及據布政司左布政使鄭茂華查明造冊前來  
職又復發按察司按察使潘瀾覆查前項鹽利  
戍兵銀兩數目造冊呈繳相對無差然後敢據

實

奏報仍將青冊送部查考至若天啓五年第五  
三運之鹽直至崇禎元年方始行及天啓六年  
第五十四運之鹽直至崇禎二年方始行及內  
有水手之拖欠數多未及足額者亦有鹽商之  
輸納不一未及賣盡者職一面追捕掣賣一面  
嚴行稽查適以差滿出境所以

奏報止及天啓三四年分而五六年分則又俟新  
按臣畢佐周

奏報者也夫上流下接固必按年稽查而昔鹽今



行實錄相沿舊習欽蒙

皇上洞燭淵微必且坐照遐荒等因到部送司相應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太子太保都察院左都御史閔洪學等看得粵西鹽政歲發鹽本三萬餘兩差府倅往粵東買鹽轉鬻於湖南諸郡一年一運取鹽息以充兵餉其來久矣

巡方奉教

簡書每年查盤出入存剩之數具疏

奏繳亦必頭年銷完而後次年查報原屬成例後

因每年不能一運徑有兩年而始完一運者漸  
壓漸遲以致壓年

奏繳亦非一日以前無論矣天啓六年按臣王政  
新

奏報鹽利始及天啓二年第五十運之鹽嗣後按  
臣曾應瑞以例陞去汪若極以請

告去俱未及查報而按臣汪應元以去年三月受事  
備將天啓二年分五十一運與四年分五十二  
運之鹽通查

奏報又天啓五年五十三運與六年五十四運  
鹽始於崇禎元二兩年方行按臣一面掣賣一  
面稽查是以一年而稽查四年之鹽瞻前顧後  
悉力振刷祇以差滿出境不得不以五六兩年  
之鹽留之以待新按臣之

奏報耳此實相沿之積習而非按臣之怠事也但  
鹽法關係軍需奉有

勅書責成况當

聖政更新之時亟宜一洗舊習合將天啓五六兩年

鹽科卽令新按臣畢佐周先行

奏報其天啓七年五十五運之鹽應於崇禎二年  
方行仍令新按臣於來歲

奏繳以後年繳一年不許再壓庶足符

勅命而信

功令矣然此猶僅以

奏繳言也若欲挽其

奏繳之遲必責其運鹽之速方爲按本澄源之論

臣等與御史汪應元覲面酌議條爲三款其於

惟在於重運官之參罰禁水手之遷延  
之越賣而已何言乎運官彼日暮途窮之輩惟  
利是嗜陋規一入耳目俱眩卽水手之遷延亦  
賣所弗顧也亟宜選委廉而有幹之官限以一  
年一運依限運完者卽行紀錄違限一月者罰  
俸半年違限二月者降俸二級違限三月者降  
職二級赴部調用則官知愛鼎而督運自速在  
何言乎水手彼長年三老之流於訟囚畏固有  
中途盜賣而詐稱失水者亦有乘流上下而

正失水者是宜責令衆船攤賠要使有同舟  
濟自難掩詐失之姦又必禁革僉報以安小民  
量加脚價以恤水手則不期速而自速矣何言  
乎私販彼連韶荆楚之鹽逼近湖南越境而售  
西鹽自壅鹽旣不能發賣則鹽利少而兵餉虧  
宜檄湖南郡縣凡有私鹽從出之途勢豪倚固  
之處務要責成巡捕巡鹽等官亟行緝禁毋使  
竊發漏網則鹽法常通而官運不稽矣以上諸  
議皆臺臣目擊積玩縷析條陳當日所爲身

力行者誠欲挽運爲速所當者實甘  
後鹽運旣以如期則

奏繳自爾不愆釐積年之習以襄

明作之政斷在是矣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等行文廣西巡按御史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廣西鹽法歷年奏報緣繇知道了其運官

罰水手遷延私販越賣三款著行新按臣嚴加稽飭務一洗積習如期奏繳該部院知道欽此



題覆初建塩引加課助餉疏

題爲會議已經

宸斷立法務在必行仰祈

聖明申飭中外同心共裕

國用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福建巡按御史羅元宥題前事等因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闕省新加塩課著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得邇來東西交訌邊事靡寧籌邊者不  
兵而患於無餉故

廷臣會議僉注意于塩筴而有加引加塩之請  
據福建按臣苦心籌畫計議派增在西路塩行  
三郡引課頗多則加塩以增課每歲行塩五萬  
計引六十二封半每封引加塩二萬二千斤加  
課三十兩共加銀一千八百七十五兩此不加  
引止加塩以增課者在東路行塩僅止一州  
每年行引三十四幫每幫加銀六兩共增課

二百零四兩此不加引加塩以增課者也在  
路地多濱海行塩頗鮮合准免增至於漳州  
府向行包塩於西北二溪計行塩三萬三千五  
百包每包重三百斤照票徵稅據議每包各加  
塩三十斤西溪加稅一分北溪加稅六釐三毫  
除額稅外每年共加出銀二百八十七兩以上  
共加出課銀二千三百六十六兩此皆隨地酌  
量以爲多寡者也雖其所增無幾但幅幘頗窄  
額課頗微據按臣疏稱業已不遺餘力所當卹

其銀着鹽運司同舊額鹽課一分解  
以充舊餉亦未必無小補也既經按臣具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福建巡按御史備行運  
司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具

題崇禎四年正月初五日奉

聖旨這閩省鹽課分別加增依議行欽此

題覆兩淮未完鹽課應速補解疏

題爲仰遵措餉

明綸酌議鹽課增額事山東清東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淮都轉運鹽使司運使游雲鴻奏前事等因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運司歲解太倉舊餉銀六十七萬三百二十九兩九錢新餉銀八萬六千六

百五十六兩零此原定之舊額也其戊辰

納積引餘塩銀二十二萬兩則額外新增之額  
也前因報解過積引銀數尚有一萬五千六百  
餘兩未合故題行查奏今據運使游雲鴻備將  
崇禎元年起至三年止一切新舊餉完欠之數  
與戊辰年積引餘銀不對之繇具奏前來該臣  
細加查覈除新舊餉完欠之數與部數相符其  
所欠三年秋冬課銀已經解到其完欠數目  
行查覆外內惟元年舊課原欠潮包稅銀三

兩年例水鄉銀一千八百二十九兩九錢

裕府食塩銀一千二百兩共欠銀三千三百二十九兩九錢今運司稱差解官邵起解訖及查邵起所解銀三千三百二十九兩八錢九分係元年分解官甯元桂掛欠補平之銀申文開載甚悉錢糧完欠各有項款豈得以此而抵彼乎是元年所欠之銀自應照數補解者也至于戊辰年積引初行十七萬引止該徵銀十七萬兩繼而補行扣留五萬引共行二十二萬引則應徵

銀二十七萬兩卽運司亦自認謂臣部所欠  
額無差也但據奏於天啓六年當劉胡二陔據  
括運庫之時三次解監八十萬內有淮南上納  
戊辰積引餘銀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二兩三錢  
欲令臣部開銷以合解過之數似未可從蓋往  
時

大工肇舉水衡告匱因而搜括運庫不過取其存積  
附餘之銀以成輪奐原非欲那臣部正項之銀  
以抵之也積引餘銀題充遼餉屬之臣部豈容



挹此以注彼乎况當日並不報明臣部今因查  
覈而始稱湊解搜括之內則真偽奚從辨哉且  
兩淮鹽利頗厚運司取諸商者款項多端名色  
紛出萬餘金錢何難湊處合令運司照數補解  
無容短少者也既經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并劄該  
運司遵照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具

題正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兩淮鹽課所欠元年分積引潮包等銀依  
着加數補解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北城考成捕盜各官疏

題爲盜課歲額未足盜官緝捕宜別謹據實

上陳仰聽

聖明處分肅盜政以裕

國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  
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北城試御史吳

履中題前事等因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巡緝私盜務獲窩頓大夥前有旨申飭如何尚  
以肩負零斤充數這舉劾各官該部確覈勤惰分

別議覆長蘆運司發引不足額是何情跡者  
鹽御史查明具奏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送司除長蘆運司發引不足額緣繇已經移  
咨都察院轉行長蘆巡鹽御史另行查奏外合  
將舉劾捕鹽各官分別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鹽筴開軍

國至計原應盡收煮海之利以入  
公家不容縱之爲奸盜私者也

國家申明鹽法首禁私販又恐各官寬徇特設

成之法以爲殿最誠重之也今據北城御史吳履中所陳崇禎三年分中兵馬司指揮傅恪督同被劾吏目吳時聘獲塩犯一起張清私塩八十五斤傅恪獲塩犯二起王才私塩九十斤孫孝私塩一百二十斤傅恪又督同新任吏目蘇弘典獲塩犯四起劉得功私塩二百一十五斤杜二私塩二百斤劉忠私塩二百一十斤王三余學窩主張大私塩一百九十斤共七起東城兵馬司署印副指揮孟琦督同吏目徐世恭獲

鹽犯一起黃福私鹽七十二斤陸德新私鹽

揮倪承恩督同徐世恭獲鹽犯一起王進孝

鹽一百一十七斤新任指揮朱宗讓督同徐

恭獲鹽犯三起邢二私鹽一百二十斤王自順

私鹽一百一十斤侯成私鹽一百三十斤共五

起南城兵馬司指揮黃映魁督同吏目張國標

獲鹽犯七起王學私鹽九十斤張五私鹽一百

二十斤李茂田私鹽一百二十斤張佑推車

焦佃私鹽一百一十斤王舉私鹽一百三十斤

朱大私鹽一百一十斤李金私鹽一百三十斤  
西城兵馬司陞任指揮馬習元督同丁憂吏目  
姚思恩獲鹽犯二起王五私鹽一百零五斤陳  
忠私鹽八十三斤署印被劾副指揮孫景融督  
同姚思恩獲鹽犯一起陳貴私鹽八十五斤新  
任指揮劉賁卿督同姚思恩獲鹽犯一起王忠  
私鹽一百二十斤劉賁卿又督同代吏目事剛  
指揮王永祚獲鹽犯二起吳奎私鹽一百二十  
五斤王傑私鹽一百五十六斤劉賁卿又督同

朱建中獲鹽犯五起

五十斤共七起北城兵馬司指揮管嗣章

吏目孫繼宏獲鹽犯五起姚二張海私鹽一

零六斤劉奉私鹽七十斤于子通私鹽一百

十斤楊魁私鹽一百二十斤李忠私鹽一百

十斤太興縣知縣衛岑督同典史王邦理獲

犯五起王有德私鹽三百二十五斤陳玉私

二百二十斤唐鳳私鹽二百三十斤安可

鹽一百一十斤李茂私鹽一百四十斤



知縣林鶴鳴督同典史蔚可堦獲鹽犯十起魏  
登朝私鹽一百五十斤劉三私鹽一百二十斤  
孟尚德私鹽三百一十八斤殷二私鹽四百斤  
劉大海私鹽三百九十五斤高餘私鹽四百一  
十五斤潘二私鹽五百三十八斤李二私鹽五  
百六十斤田大私鹽六百八十斤孟繼甫私鹽  
四百二十斤通州離任知州盧承業督同管鹽  
同知管應律獲鹽犯十起張福田私鹽一百四  
十二斤潘環潘國見潘一寧私鹽一千二百斤

十五斤李祥私鹽三百一十五斤孟九私鹽  
一百八十斤李四李現魁私鹽二百二十斤白  
子祿私鹽二百七十五斤馬登科私鹽四百五  
十斤潘萬官私鹽七百零三斤張時才寇黑子  
私鹽三百五十斤李五私鹽七百一十斤以上  
駝載私鹽驢共六十五頭小車共三輛夫捕獲  
私鹽之例原以五起爲率又新奉

明旨不得以零星克數今惟通州所獲鹽犯十起內  
有千斤以外一起七千斤以外二起且獲有

頭車輛洵足以仰副務獲大夥之

旨矣三河縣亦獲私鹽十起內有六百斤以外一起  
五百斤以外二起起數與通州同而斤數次於  
通州倍於他處均可嘉尚合將通州管鹽同知  
管應律三河縣知縣林鶴鳴從優紀錄以備擢  
用三河縣典史蔚可堦卽與優陞以示風勵者  
也其五城并大興縣以起數論在東北二城與  
大興縣則各獲及額似當免議中西南三城則  
各皆逾額查照舊例似宜紀錄第大興縣所獲

之推所有二百斤以上者而各城  
二百斤并一百二十斤少則七八十斤豈  
盡免吏議濫僥荐剗但查得去年九月曾據各  
城兵馬呈稱京城私販重者一二百斤並無十  
斤以上念係立法之初姑從免議不准敘錄  
於鹽斤甚少者如東城兵馬司吏目徐世恭  
城兵馬司吏目孫繼宏各罰俸壹年以示懲  
創者也掌印兵馬朱宗讓管嗣章臺臣稱其  
則履任未久一則治行甚優應從免議以勵

効嗣後遵奉

明旨務獲大駉窩頓卽

國門之內驢馱肩挑不比通州三河之有大駉  
販者然須三百斤以外方准起數如止百斤以  
外三起併算一起過額者從優紀錄不及額者  
重加降罰庶各官保護功名而緝捕自力私販  
憚於法制而官引常通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布下民部行文吏部拜順天巡撫及都察院  
城御史備行管鹽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具

題正月三十日奉

聖旨俱依擬欽此

題覆東省票塩增課并銷票事宜疏

題爲遵奉

明諭議修鹽政懇乞

聖明嚴勅當事諸臣戮然力行以振積弛以期成效  
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正月十八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長蘆巡鹽御史楊方盛題前  
事等因正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東省票鹽加課併銷票事宜該部卽酌議具  
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濟青登萊四府係山海關  
諸商裹足之地是以止行票鹽以濟引之不足  
乃票鹽每季一換往返數行課額既輕影射滋  
弊臣部前採諸臣之議題令鹽臣酌增課銀以  
爲太倉涓滴之助今據鹽臣楊方盛備行道府  
并運司詳行酌議初議每票止增二分耳後該  
鹽臣再三批駁按地方之肥瘠計鹽價之貴賤  
以爲增課之多寡議將濟南府屬原額鹽票二  
萬六千零六張歸併引商每票加銀七分共銀



銀一千八百二十兩四錢二分  
交州府所屬沂州費縣剡城應照濟南府例每張加銀七分共  
加銀八十四兩歸併商辦青州府屬原額鹽票  
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張每張加銀六分共加  
銀一千一百九十八兩三錢二分  
萊州府屬原額鹽票八千九百六十張每張加銀五分共加  
銀四百四十八兩  
登州府屬原額鹽票五千六百八十張每張加銀五分共增銀二百八十四兩  
以上通共增銀三千八百三十四兩七錢四分

分六分是增課已至十分之五矣登萊原額

票止納六分五釐今加至五分則增課已至十分之八矣相應依擬卽於崇禎四年起照數徵解以充新餉者也至於銷票事宜往時屬之鹽道而運司不得與聞殊多弊竇夫運司職掌錢政而何可以膜外視之令如鹽臣議自今四月爲始以後闔屬鹽票預期先送巡鹽衙門印領頒發運司分給各屬行滿一季卽將舊票繳回

燒燬該司仍造冊呈報鹽院按季報銷按數銷  
盡一如諸商引目規則其有非本季新票與無  
鹽院印號或改洗月日者但經事發卽以私鹽  
論罪倘運司悞期不發有司違限不銷聽巡鹽  
御史據實糾叅是亦剔弊疏鹽之要法所當着  
實飭行者也旣經鹽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都察院轉行長蘆巡鹽御史備行山

東運司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二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依議行欽此

題覆催補借用鹽課修葺廣陵城垣疏

題爲揚城歲久多圯一時開變相驚酌議守禦之  
宜權欽整葺之費懇乞

聖明勅委修築以固要害以安商民事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兩淮巡鹽御史鄧啓隆題前事等因本年  
正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修城自有歲徵額銀令商輪助帶鹽已非正法  
復以借用貯庫無幾若徇情濫委必致虛冒妨工

這所奏擇官專理并催欠補借等事該部卽與  
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廣陵爲東南財賦之區商賈輻輳無論鈔關  
府庫共萃一城而漕司庫藏歲入百數十萬實  
爲

朝廷外府關係甚重封守一事原不待有事而計者  
但地方承平日久狃於故常原設額銀止供粉  
飾之具版築一舉輒苦無米之炊此鹽臣所以  
不得已而議令商人每引帶鹽十斤徵銀五分

共銀四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兩零委曲區畫  
屬苦心夫既已輸過四萬一千一百二十三兩  
四錢卽宜鳩工營繕乃爲部解難緩兵餉呼庚  
遂內借八百三十六兩二錢二分湊抵解官經  
歷甯元桂補平之數又以二千九十四兩二分  
借給竈勇忠義疏理三營兵餉又以一萬二千  
三百三十五兩五錢湊解已巳春課又以二萬  
四百七十二兩九錢六分一釐七毫湊解已巳  
秋課止存銀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六錢九分八

建國志其未定八十一十三兩三錢

收而庫貯之銀實無幾也摠之有借卽宜有抵  
已巳春秋二課運司旣已借解報完則商人之  
拖欠自有額數卽可追補無煩議擬若夫甯元  
桂欠平之借補三管缺餉之借給則宜運司自  
爲酌補無悞修城之舉如有餘剩留作邊商庫  
價斷不可以那借之權宜遂忘經久之至計也  
至于修築董理之官苟非其人未有不虛冒充  
橐反悞工程者合令新鹽臣會同撫按擇風裁



司李拜賢能縣令估工費司出納仍專委廉潔  
府佐督工修理務期工作堅牢虛冒盡洗使南  
北咽喉屹然成金湯之固則地方實嘉賴之矣  
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遵照  
行崇禎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揚州重地修城自屬要務乃額銀既多虛糜

臣嚴行催補卽會同撫按擇廉幹府佐委悉  
務期工堅費省速圖竣役仍冊報該部以憑稽  
欽此

題覆四解淮課溢額紀錄塩院運使疏

題爲四解鹽課接濟軍需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  
淮巡鹽御史鄧啓隆題前事等因三年十二月  
十四日奉

聖旨這徵解秋課銀兩着到日照數查收鄧啓隆先  
後四解果否溢額還着該部查明據奏游雲鴻催  
課著勤知道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相應查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鹽課

嘗天下運司十分之七九運軍餉實兼  
時新舊額課例分春秋二運當年全完至天  
六年中使坐駐維揚摻括大苛兼以黃山波  
十室九空以致六年遂虧秋運七年止解春運  
漸壓漸遲莫可救藥鹽臣鄧啓隆曾於二年十  
月內具遵

旨回奏一疏備陳歷解之繇奉有春秋二運近例  
徵一運還着設法疏通補解漸復舊制之

旨業已行文遵照在案後於三年二月內催督各

司鹽課惟兩淮最多臣又遵奉

前旨仰體

聖意不敢并責一時議以壓解之銀分爲四季帶徵  
每季徵銀六萬有奇限以兩年帶完漸復原額  
亦已奉有

俞旨乃鹽臣鄧啓隆以邊事多艱軍興餉棘仰體  
皇上之焦勞俯念臣部之窘迫多方勸輸新舊兼徵  
以數年壓解之銀盡行補解以復見徵之舊今  
查解過之數一差運同李繼志解過崇禎二年

春運新舊餘鹽

差知事張懋雅解餉并贓罰銀三萬兩

揚州府通判王經世解過二年秋運新舊餘鹽

等銀四十一萬九千九百餘兩一差運判邵超

解過三年春運新舊餘鹽等銀四十三萬四百

餘兩一差實應縣典史楊春補解三年春運餘

銀一萬三千兩一差運判周兆斗解過三年秋

運新舊餘鹽等銀二十萬四千二百五兩七錢

三分遠餉四萬三千三百一十八兩一錢六分

調綱積引餘銀八萬兩

大工改支遼餉銀二萬九千一百七十九兩八錢  
五分新增割沒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兩二錢  
袍價餘銀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二兩九錢三分題免  
京掣銀五千兩潮包稅銀一千三百兩水鄉銀  
一千八百二十九兩九錢

裕府食鹽銀一千二百兩節省書吏銀一百一十  
四兩四錢吉鹽餘銀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三兩  
九錢二分舊餉駐罰二千三百兩新餉駐罰三

千兩又補解春運新餉銀二千兩  
新增遼餉二千二百六十一兩五錢七分崇禎  
元年

大工銀五千七百六十三兩五錢六分天啓六年借

給

惠瑞二府食鹽銀二千四百兩戶部事例銀一百  
五十五兩工部事例銀九十兩三年遼鎮引銀  
九萬五千八百五十三兩又搭解經歷元爾頓  
欠天啓四年秋課補平銀一千一百九十九兩



八錢郝冲翔欠天啓五年秋課補平銀一千七百八十五兩四錢六分張奇志等

欽賍二千一十四兩二錢七分又額外助餉四萬兩合之共計銀五十八萬一千二百七十二兩七錢五分俱已到部交納此鹽臣四解鹽課之數也及查三年舊課雖未完一十二萬餘兩新增遼餉亦有一十八萬七百四十餘兩未完但舊課屢徵已久原限兩年解足至於新增遼餉舊額俱已通完惟有去年新題而甫行或有議

而始定者未能解足然新舊兼徵勢難  
令今歲補徵附同春課搭解者也夫往時兩  
之差每年兩解正課六十餘萬後增遼餉一  
亦不過七十餘萬而止今鹽臣鄧啓隆奉差  
年有奇已經四解共課銀一百八十八萬餘  
溢額一倍而糜真從前之絕響也聞其介節  
持曾織塵之不染擔當最力真情面之不徇  
能塞鹽政旁漏之孔而鼓諸商好義之心課  
充盈人不稱厲是必有一段真精神真脈絡

貫于其中焉而

國計軍興其所利賴者大矣至于運使游雲鴻精  
心任事殫力持籌能與鹽臣齊心一力頓起三  
商之疲瘠而改壓解爲見解此其堅貞之操幹  
濟之能又運司中所僅見者也伏乞

皇上將鹽臣鄧啓隆准與破格敘用運使游雲鴻并  
與從優陞擢庶司嗾之臣咸知感奮其所裨益  
非淺鮮矣既經鹽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部刑部等處行兩淮巡鹽使

遵照施行崇禎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具題本月

二十七日奉

聖旨據奏兩淮鹽課數年壓徵盡行補解鄧啓隆急  
公可嘉併游雲鴻通與紀錄優敘該部知道欽此

題覆遼鎮淮引徵課行塩事宜疏

題爲會議已經

宸斷立法務在必行仰祈

聖明申飭中外同心共裕

國用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淮巡鹽御史鄧啓隆題前事等因本年十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這遼鎮引價銀兩解到照數查收其部商行引事宜戶部卽與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

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爲  
數加課係足

國之策此臣部因邊餉空乏萬不得已而望鹽  
之講求生殖也乃鹽臣鄧啓隆純忠爲

國刻意持籌上體

皇上之焦勞下念臣部之匱乏一復已停之

袍價一復已停之工餉一增各綱之割沒約共二千  
餘萬以充新餉亦可謂殫慮竭誠不遺餘力

矣臣部又於本年三月因罪督袁崇煥連祭

行遼引三年共該追銀九萬五千八百五十兩  
兩恐其銀無着落題令追徵解部價雖一年但  
徵引必三年銷用非善爲調停則不能遽得者  
今據鹽臣與運司商酌將三年之引畫數關刷  
到司止行六萬三千九百零二引照丁卯新商  
灑派附行一年每引引價五錢餘銀八錢

大工改克遼餉等銀二錢共得銀九萬五千八百五  
十三兩以抵三年引價此外又可得割沒銀二  
萬二千七百八十兩四錢徵解助餉在商人

得是行而咸樂於輸納在臣等謀得  
濟於軍需誠屬調停之妙用而爲足

國之訐謨其銀業已解到查收所當依擬兌行者  
也據稱所銷遼鎮六萬三千九百二引雖係天  
啓七年并崇禎元二兩年停中之引實已附銷  
綱外而正綱三年每歲猶然缺額六萬三千九  
百二引仍聽臣部召商開中是原額初未嘗虧  
而今所徵九萬五千八百五十三兩與夫劉  
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兩四錢俱係額外之需



足以符加鹽加課之議而仰答

宸斷必行之

旨矣夫天啓七年并崇禎元二年之引既俱關刷到  
司業已行去一年則止剩崇禎元二兩年之引  
矣如以行去之引不筭正數又須重刷天啓七  
年一年之引貯於運司以補三年之額但恐鹽  
引壅滯銷行無期且課已解足所當免行重刷  
以疏壅滯者也又查天啓五年前部臣李起元  
以遼餉匱乏召商輸納時有商人劉國祚等曾

趙部認淮南商銀十一萬引每引銀十兩

共納過銀二萬二千兩准上認行十一萬引亦  
解過銀二萬二千兩後鹽臣張養扣留五萬引  
行一十七萬內派淮南認行十萬部商止行七  
萬後雖題行扣留五萬盡屬淮南而部商不  
是部商止行七萬而淮南則行十五萬矣今  
臣以部商少行四萬則納過之銀無所取償  
其暫行四萬引以完十一萬之額一年卽止  
不惟納部之銀有所抵償且能增課數萬以

遼餉亦屬便計所當依擬允行者也既經具題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遵奉  
行

崇禎四年三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據奏遼引附行網外已銷一年且課已解完准  
免重刷其部商未行鹽引照數補行轉輸既可無

塞抵償復有羨額商課兩便保節請欽此

題覆蜀省開荒并塩政并課疏

題爲謹就查議之詳撮舉興革之要懇乞

聖裁以利地方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二月  
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四川巡按御史馬  
如蛟題前事等因二月十八日奉

聖旨教官就近除授例行已久但從公舉劾自知激  
勸何必議更官職貢途賄買貼銀均乖典制不准  
行餘四款該部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  
疏內兼制之權宜重一款聽吏部議覆外所

鹽法廢弛而鹽課三款事關本部相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天地之利藏於山澤故  
理財者非廣土以講樹藝之方必煮海而求  
政之利查西蜀自兵燹後榛莽蔽野而糧額  
鹽法廢弛而鹽課逋此巡方之所以有慨於  
而備行諮訪悉心商酌而亟爲地方請命也  
據按臣馬如蛟條議曲中肯綮深於地方有  
相應逐款酌議依擬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四川巡按御史遵奉

行

計開

一開荒之令宜嚴也

前件看得蜀省素多沃壤民亦勤於稼  
穡自遭酋難之後始多拋荒敘南爲  
甚近雖鴻鴈漸集而荒土依然則以  
原主避積逋而不敢認新主畏還業  
而不肯承是以開墾之檄屢下而民

冬掉臂不應也今據按臣  
下南道常任賢酌議凡開荒者俟  
成熟之日方照田起科從前荒蕪  
得相累若業主不自開墾宜聽他  
開墾府縣給與印照永遠爲業如  
主見田成熟復爲爭認者卽治以  
毋令爲勢豪占奪則負耒耜於南  
之間者將接踵而至矣所當依擬  
行者也伏候



聖裁

一鹽政之職宜修也

前件看得四川鹽政原屬巡方管理奉  
有

專勅祇因課銀解抵陝西年例及存留本省充餉是  
以該省鹽政向歸巡撫衙門爲理餉  
者所操而奉

勅巡方反不能過而問焉積習相沿誠屬非體今撫  
臣張論業以職掌盡歸按臣而接

馬如蛟隨已徹底清查三年不  
能足額則按臣之職業舉矣但四  
鹽法從來未見講求查該省引與票  
兼行并課與塩稅共納則引票之有  
無銷完課稅之會否徵足塩斤之有  
無夾帶私塩之有無出沒縣官之有  
無私稅應會按臣以後務遵

勅諭通行申飭毋以改克秦餉視爲緩圖仍於復

命之日一一臚列入

旨將提舉并該管州縣職名造冊報部聽臣等分別  
而殿最之則按事課功離政無不修  
舉者矣伏候

聖裁

一冊課之累宜甦也

前件看得四川之塩產於井故有井課  
惟是滄桑變易間多坍塌而舊報之  
課不能遠免委應另查新井以補坍塌  
井之課夫新井非乏也但恐勢豪占

開而不報奸人影射以自私貪竊  
臣選委廉明風力推官自備供應  
騎巡行逐一查勘如地果產塩可以  
開井處所督令新開毋聽規避務求  
抵補舊課不許貽累貧民致令井廢  
而課存俾有偏肥而獨瘠所當着實  
查理年終仍將井數課數載入考成  
并造冊報部以憑稽覈可也伏候

崇禎四年三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川省開荒及塩政并課事宜酌覈旣確着該撫按如議飭行務臻實效仍於歲終奏報以憑考驗該部院知道欽此

題覆遼鎮塩引仍輸本色并煎塩稅餉事宜  
題爲清查鹽法屯田以助衝邊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遼東巡撫丘禾嘉題前事等因一月十九日  
奉

聖旨戶部確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  
先該本部題覆太子少保兵部尚書梁廷棟疏  
爲直陳釐弊之要以裕

國用事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旨至邊中本色既稱確論嘉隆之法尚存初意  
可酌量先今時勢擇便舉行以爲省輓實邊之  
爾部還確議來看欽此欽遵見在酌覆聞今奉  
因相應併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朝設立鹽筴必令開中於邊者卽古募民輸  
以實塞下之意也

祖宗立法可垂萬世後因邊地米賤改納折色則惟  
治間爲然正德以後仍復本色然每引上行

鹽二百斤實未許行餘鹽也迨嘉靖間始將餘  
鹽准商附帶正鹽之內正鹽輸粟於邊餘鹽運  
司納課其法至今因之目今兩淮兩浙長蘆山  
東四運司之引共計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八百  
六十八引有奇共計引價五十五萬三千四百  
八十七兩六錢零開中於延寧甘固以及宣大  
山西薊永之間每年照依時估斗頭上納糧料  
草束以充主客兵馬之用未之或異但延寧四  
鎮時估定於各撫宣大五鎮時估定於臣部



奏時估太高本色減火中開有三八三

寬減之真獲利甚廉內惟遼東一鎮因廣寧  
沒改中山海又因設有海運米豆商人多買  
糧以索高價後遂改市撫賞近因遼左改充  
本又行運司改徵折色蓋因今昔勢殊不得  
行通變以爲權宜之計也今據遼撫丘禾嘉  
兵道陳新甲議復開中之法欲將遼鎮額引  
輸本色每引輸粟二斗五升計其納粟若干  
減海運之數據議甚善但查二斗五升之制

難拘泥夫淮塩每引該價五錢山東塩每引  
錢五分引價既有低昂納米自難一例且各邊  
塩糧俱照時估以爲盈縮而遼鎮塩糧豈可不  
論貴賤而槩以二斗五升爲準恐非法之平也  
及登遼鎮額中淮塩六萬三千九百二引二十  
斤毋引該價五錢山東塩六萬二千五百引每  
引該價一錢五分共計銀四萬一千三百二十  
六兩零五分此舊額引價之數也崇禎元二兩  
年淮塩引價已經運司設處解部而塩臣鄧啓

隆議令臣部照舊開中恭以前解之  
年分遠引餘鹽之內而元二年遠引仍有應納  
之價在焉故議補納補中是遼鎮淮引斷當以  
元年中起矣若夫山東鹽引元二兩年引價  
司俱已追完解部則應開中三年之引此年分  
之不可潤消者也合聽撫臣督令各商將該鎮  
鹽引查照附開召買時估則例辦納本色聽  
臣分撥各倉上納完日取具實收報部以憑  
文運司關引交易臣部將來歲應運米石照

扣除以爲省輓實邊之計殊爲得筭至於淮南積引已完臣部曾於去年議改新引二十二萬歲徵引價一十一萬以充遼餉原屬額外之引運司追銀解部易濟師中之急倘或併開本色於遼則大費招徠未必應手况遼鎮見有海運米豆而今又開額引則此准引二十二萬不必復開於遼明矣所當照依原題行令運司追徵折色以佐兵餉毋容紛更者也其遼鎮煎鹽之制查該鎮舊牒該鎮鹽場在海州義州廣寧近

海地方額編煎鹽之軍以供各衛官軍之用  
人興販計車徵稅以充官軍月糧後因奴虜蹂  
躪

舊制遂廢頃據該撫疏陳謂天啓五六年間曾發官  
本煎煮而收其利崇禎二年又議稅鍋而不稅  
鹽每鍋一口月納稅銀三十兩寧糧廳管鍋十  
口前糧廳管鍋八口錦糧廳管鍋十一口如按  
鍋按月所得亦是不貲乃疏稱每年所入不過  
二千餘金似覺多寡懸殊但據稱亾命鑽克輸

納不前或因奴警狎至薪本盡失莫若清釐積  
蠹設法煎煮必使銖銖兩兩務求實際每年除  
克演武賓興春秋祭祀大閱操賞舉貢坊費等  
項外如有贏餘不拘多寡抵克月餉每年終仍  
將徵過鍋稅并支銷數目造冊報部以憑查考  
可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遼東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兩淮長  
蘆各巡鹽御史遵照并咨閣部總督知會施行

崇禎四年三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遼鎮塩引仍輸本色以減海運洵屬便計但引價既有低昂時估亦有盈縮納米自難一例還着該撫道從長酌議具奏其補中年分徵解新引及煎塩稅鍋事宜俱依議行欽此

題覆閩省考成銷引各官疏

題爲邊餉缺乏塩課稽遲乞

賜照例考成以預儲蓄以濟兵食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二月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福建巡按御史羅元賓題前事等因本年二月  
初十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財賦半倚塩筴願煮海徵課運司爲政而督



銷官引則有司事也傳類引傳歷請

額課必通與故臣部於銷引之法亦必按完

而殿最焉耳今據福建按臣羅元賓查奏天啓

七年分銷引各官內除足額者不贅外如福安

縣知縣許立署福安縣印按察司簡較趙汝科

俱完不及八分泰寧縣知縣徐尚達完不及七

分例應住俸崇安縣知縣錢養民不及六分例

應降俸但查知縣許立簡較趙汝科俱經察

知縣錢養民已經論劾不謹徐尚達亦經改

皆已去任罰無可施相應免議惟是尤溪縣知縣王之慶完不及七分合行照例任俸督銷完日開復署尤溪縣印延平府簡較今陞湖廣鎮南長官司吏目王者衡一引不繳相應照例褫革及查臣部題覆兩淮銷引新例凡降職以及革職等官仍寬限三月如能限內銷完者准其開復業經題奉

欽依通行遵照在案但查王者衡係七年署印之官人已離任卽令寬限三月豈能催督所當經行

初革以示懲戒者也再照該年塩引舊例  
查叅則官皆見任人知奮勵今該省以行塩地  
狹稱自加課之後課雖勉輸引終積壓則不能  
按年查叅者亦勢矣但引旣積壓必須設法疏  
通方爲長策毋徂目前而忽久遠所當再爲申  
飭以疏壅滯者也旣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部并都察院轉行福建巡按御史  
備行塩道運司并各屬遵照施行

崇禎四年三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這未完掇引各官俱依議掇引積壓正因不接  
年查叅以致前後互諉着該巡按御史督率有司  
設法疏通以新引爲正額備者仍分派每年帶銷  
歲終確查完欠分別糾舉責無他卸法乃可行爾  
部還通與嚴飭欽此

題覆比城考成捕塩各官疏

題爲塩課歲額未足塩官緝捕宜別謹據實

上陳仰聽

聖明處分肅塩政以裕

國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長蘆巡塩御史楊方盛題前事等因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塩引缺額緣繇知道了楊方盛着策勵供職漕塩均關國課豈得因漕壅塩前有旨查覈通務

制册實數如何未見回奏還着嚴飭關局  
爲料理不許臨期截船致妨塩政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查覈制册已經雲南  
呈堂具奏外所有因漕壅塩一節相應覆

請申飭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設漕糧以給京軍設塩筴以資邊戍關係  
重原無軒輊向來漕糧制運自有額設官船  
有不足則僱及民船若載塩之艘則多屬私  
者也祇以漕塩並輓于津通一水之間漕

數輒截塩艘以運漕是以去歲漕事雖已蚤竣而京通引塩遂不覺其缺額耳夫理漕者急在漕管塩者急在塩今旣奉有不許臨期截船致妨塩政之

旨諒管漕諸臣必不敢岐視塩政而強分畛域矣惟是漕塩理宜並重勢難相妨若使漫無區別則民船之規避剝運者必藉塩船以爲名而塩商反得恣爲包攬矣故申飭之法亦有當議者查得往時商人運塩于海其船或係自製或從僱

後因關運需船各商遂呈明鹽院自  
又恐運糧員役封貼該掄臣龔萃肅于天啓十  
年條議疏中有運糧不得強用商船之議該臣  
部議將商船旁木鐫刻字號商名并令鹽院頒  
給船票使與民船有別其津門運糧不得強用  
商船而商人亦不許代爲民船影射已經申飭  
在案今自津門以至通灣皆係僱覓小舟是以  
剝運漕糧得以截用合無申令各商照依海船  
之例自造航艦鐫刻商名號記旁木之上鹽臣



仍給印票於商以便查驗庶運糧者不得混載  
鹽艘而運鹽者亦不得包攬民船立榜曉諭各  
使遵守則官與商各不相妨而漕與鹽兩受其  
益矣既經鹽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都察院轉行長蘆巡鹽御史并劄行  
沿河關廳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四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依議行欽此

題覆工部分餉助工疏

題爲軍需之成造難緩供辦之金錢未議敬陳區  
畫之方以收燃眉以圖接濟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四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工部尚書曹珍題前事等因本年四月十二日  
奉

聖旨軍需甚急這條畫三款卽與戶部商確合奏本  
臣同心體國毋過爲爭執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又奉本部送准工部咨同前事等因通送

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大臣

體

國誼貴相成共司

皇上之金錢在工猶在戶也何岐彼此第加餉之源  
委須求其故分甘之雅道亦擇其可軍

國大事非如一身一家事苟爲讓而已如工臣曹  
珍以成造軍需之故議欲動支塩課與河道存  
積以及刑部贓罰臣等平心商確實有不敢曲  
徇以貽邊餉之憂者請得而備言之查

大工鹽課創于天啓六年臣部覆

准工科給事中楊所修之議時以

皇居鼎建輪奐肇興權從其請然額外加增原屬浮課浮課增則正課虧故云

殿工完日卽與豁免至崇禎元年二月內該福建撫按以及兩淮兩浙河東各巡鹽俱各專疏請蠲已該臣部覆

准除天啓七年以前已徵在官者責令盡數起解自崇禎元年以後俱行豁免已經遵奉

欽依在案至元年十二月內又該工臣王洽以

陵工緊急復請加課臣部念弓劍雖藏簣土未竣不  
得不容會工部于六七兩年未完之外復加元  
年一年以應其求業經工部題奉

聖旨陵工需用正急這加引塩課姑照例派元年一  
年二年以後悉行蠲免其六七兩年加引未解銀  
容行各巡塩御史作速催解該衙門知道欽此是  
元年之加臣部已屬勉強二年之後工部不得  
復有塩課矣竊崇禎三年虜逼門庭援兵未撤

新兵日增臣部萬不得已復爲加課之請以濟  
眉睫之急畢竟商力有限增新逋舊此盈彼蝕  
然消息盈虛臣實自知而自受之倘聽工部派  
增將必按數取盈而臣部之正課必之虧缺無  
補是以工臣前向臣言欲再加二年可得銀二  
十九萬餘兩而臣未許非敢爲吝也實不忍竭  
商髓以修隣好又舍已田以代人耘且臣部議  
加于奉

旨蠲免之後原非奪工部所應得况

陵工垂成而欲割臣部之任怨救急者分贍工部  
萬不敢聞命也至于河道衙門每年解遼餉  
二萬餘兩原自遼左發難因各督撫俱有節  
軍餉總河軍門比于督撫之例一體搜助臣部  
見之謂之餉銀而工臣見之謂之河工銀兩  
河靳此二萬餘金則各省督撫軍餉亦皆將  
而不與而新餉之雜項不又缺幾許乎且河  
銀兩額編有數比者河伯效靈衝決頗少年



存積以爲工部用者亦自不貲而猶屑屑與這  
部衡量哉如必以河道爲工部銀項則漸直之  
織造其動支臣部之稅契事例者將安所取償  
也若夫刑部贓罰原非額設向來俱聽

皇上沛發爲戶爲工惟所

命之涓滴皆出

聖恩予奪何能自主臣部不敢爭執臣等奉有商確  
合奏之

旨應與工臣合奏但工臣之必欲得此加課并河道

軍餉猶臣部之必欲執此二項也夫家  
見原非水火自己利害各迫未免矛盾故敢  
實獨陳仰祈

聖斷且

皇上諭臣等以大臣同心體

國而臣言猶涉爭執緣兵餉出浮于入近百餘萬  
大數已缺若工部再剝去一分則正餉應減去  
一分援兵久客撻伐方殷臣一身之利害生  
不足惜其如封疆之大事何哉况臣部事例

崇禎二年八月起至三年正月止借與工部收  
用者已有五萬九千有奇初擬補還後成烏有  
又舊例戶七工三今又改爲均半平分卽如加  
派之二十萬往年或與九萬或與十四萬今崇  
禎二年爲始以二十萬爲定例臣部之干工部  
亦已精殫力竭而萬不能再矣工臣試閱臣部  
錢糧出入大數一疏則鹽課軍餉敷與不敷可  
知臣部雖欲不固留而不能也伏祈

初下工部將鹽課加增河道軍餉仍聽臣部解收文

餉其贓罰銀兩各一聽

聖裁非臣所敢擅決恭候

命下臣等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兩部交訕原難損此益彼前有旨合奏正欲  
體商量今既這等說且以刑部贓罰銀兩歸工部  
俟兵清餉減之日再議其有生節良規兩部各自  
講求具奏欽此

題覆遼鎮鹽糧米價弁辦納規制疏

題爲清查鹽法屯田以助衝邊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三月十五日該本部題前事等因  
三月十八日奉

聖旨遼鎮鹽引仍輸本色以減海運洵屬便計但引  
價既有低昂時估亦有盈縮納米自難一例還着  
該撫道從長酌議具奏其補中年分徵解新引及  
煎塩稅鍋事宜俱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當  
卽咨行遼東巡撫酌議具奏去後今於六月初

八日奉本部送准遼東巡撫丘禾嘉咨稱  
內開據寧前兵備道僉事陳新甲呈稱查得關  
中一議如部疏所謂遼鎮淮引當從元年補中  
而山東引從三年開中勿庸再贅惟是二斗五  
升之粟當論貴賤而以時估爲盈縮誠籌

國者持衡之苦心也該本道遍訪輿情叅酌時價  
因思

祖制以二斗五升之粟而折淮引之價五錢是每粟  
斗得銀二錢矣但年來貴賤不常槩難拘泥

海不揚波運艘畢集奴不犯境土產全收則粟  
賤如雨暘不時旱澇爲災兼虜入蹂躪有種無  
收則粟貴查殘遼初復薪桂米珠故召買之價  
連腳價有三錢一斗者有二錢五分一斗者今  
年不致如是之貴今年兵糧湊集風雨時調故  
市上之價除腳價有一錢一斗者有一錢二三  
分一斗者恐來年不能如是之賤今斟酌於二  
者之中定以每斗連腳價共一錢六分是淮引  
價五錢該得粟三斗一升二合五勺山東引價

一錢五分該得粟九升三合七勺五抄矣  
猶諄諄以寬輸之例請又在本院裁酌非本道  
所得而議也本道更有請焉凡物任其生則有  
餘有餘則必賤逐其末則不足不足則必貴關  
外八城之米不加貴者以民不加多無徵貴徵  
賤之術耳萬一商人利脚價之減省而易遠粟  
以實遼儲保民間之不空橐以市利乎政恐愈  
空愈不足愈不足則愈必貴矣是今日之禁商  
不許于遼地收買尤生財中固本之第一義也



呈祥到院該本院看得引價雖視行塩之地爲  
低昂其以銀易粟則一也惟每年照時估爲中  
粟之盈縮乃不可一例耳此曹趨利若驚借本  
于內商之手地頭米價與水陸脚價之外取利  
不啻加倍仍執二八三七之說以求多于官府  
本院曾於嘗堂細算折之始俛首無詞今據道  
府所議視本院所算已不啻寬之矣尚可求多  
乎淮引以元年爲始山東引以三年爲始每年  
計銀四萬一千三百二十六兩零五分照四年

時值每銀一錢六分應得粟一斗則准  
五錢該粟三斗一升二合五勺山東塩每引  
錢五分該粟九升三合七勺五抄元二兩年准  
塩並三年山東塩各價不等共引價七萬三千  
二百七十七兩一錢共該納米四萬五千七百  
九十八石一斗八升七合五勺候其上納入倉  
報明本部方可于來歲海運之粟除減如其不  
然借口血本以操官府之緩急祇爲奸商鷺利  
則亦非計之得矣至於來年粟價或減或增不

妨再議其不許遠地收買以滋躡貴則院道之  
責可無煩上請也等因咨會到部送司奉此相  
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遼鎮塩引開中  
本色原欲粟生金从使塞上飽紅朽之儲不復  
仰給內地一變而改給撫賞丹變而改充鑄本  
而海運無時可減

祖制漸不可復矣

皇上嘉惠巖邊

俯允遼撫之請仍舊照引輸粟准引從元二年開中

山東引從三年開中無容擬議惟是時值  
太昂則損公太低則厲商故必隨時盈縮衡  
適中而後可經久舉行事難進度蒙  
皇上着該撫道從長酌議具

明見萬里而曲體商情者矣今據撫臣丘禾嘉道臣  
陳新甲採之市值衷以腳價每米一石定價一  
兩六錢似屬稍浮雖云寧浮毋縮以示招徠而  
例不可濫查津門召買每米一石價銀一兩餘  
用運腳二錢使達關寧今卽謂商人傳本先中

粟後給引與召買不同姑定價一兩四錢或亦  
兩得其平矣然臣更有說焉關外現有海運倘  
姦商畏遠運之勞收買軍糧以抵高價則於軍  
儲無補而本地米價反滋湧貴一法立一弊生  
不可不深長慮者遼鎮所重急在本色該撫道  
惓惓以輸粟爲請而若無法制以禁之則利在  
商而不在

國矣該撫道謂不許遼地收買誠爲確論合無仍  
令監收之官親自查驗不許收買軍糧凡遇催

比須在漕艘未至軍糧未放之先上緊嚴核  
有收買軍糧以抵鹽糧者查審得實即將糧石  
入官治以盜買之罪庶遼地之粟可漸積海運  
之米可漸減而遼鎮鹽引項復本色之規矣既  
經該撫咨會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遼東撫院并行管糧衙門督商上納  
完日取具實收報部以憑截扣海運并填給單  
票行文運司關引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遼鎮鹽引開中本色原爲減運裕儲計若姦商仍買遼糧完納蠹且滋甚非立法重懲何以釐飭今後有這等的定照侵盜邊糧律如官胥通同朦狗一體治罪著爲令其未價依議行欽此